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1)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2) 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及
- (3) 建議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宣佈，決定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收到票據持有人之通知，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長七年，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建議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建議，待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同意向本公司交出相關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註銷後，註銷賦予有關持有人可認購最多合共210,084,734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建議註銷已授出購股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一般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及建議註銷已授出購股權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1)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決定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第6號及第146(1)號規例，致使削減股份溢價賬毋須經由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董事會將有權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由於建議修訂讓本公司可靈活地動用股份溢價賬撇銷任何累計虧損，以便日後作出任何股息分派，故視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因此，本公司將更容易吸引投資者。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2) 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之概要分別載於有關公佈及通函。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由本公司設立及發行，以年息率2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總額為33,000,000港元。誠如上述公佈所述，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計劃用作支付本集團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據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補充文據，並據此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長一年，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延期將給予本公司更多時間與票據持有人進行有關可換股票據條款之任何進一步磋商。由於延期構成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更改，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4.05條就延期取得聯交所之批准。

經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已協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收到票據持有人之通知，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長七年，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董事會已獲告知收到上述通知，並認為延期可讓本公司保留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此外，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應付之年息率2厘，遠低於年報披露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成本之年息率4.7厘。除延期外，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構成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更改，故須經由(a)聯交所批准；及(b)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修改。

有見及上述者，董事認為，延期屬公平合理，且延長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建議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建議，待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同意向本公司交出相關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註銷後，註銷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分別授予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賦予有關持有人可認購最多合共210,084,734股（按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調整後）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與購股權持有人就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訂立任何協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49,623,750股、27,127,650股及133,333,334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按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調整後）分別為每股0.376港元、每股0.372港元及每股0.306港元。

董事認為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減低行使購股權對股東權益產生之攤薄效應，故有關註銷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4.01條款，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且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放棄投票之人士包括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陳靜女士、林碧香女士、林丹女士、林建青女士、米娜女士、沈華女士、王悅先生、翁加興先生、謝蘭蘭女士及周艷玫女士。據本公司所知悉及獲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擁有1,252,636,25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90%。倘本公司重新向上述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股東批准限額以內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股份總數之10%，惟總數不得超過171,591,72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計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授出可認購17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之未發行購股權可認購591,720股股份。

建議註銷已授出購股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一般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及建議註銷已授出購股權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及建議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及經不時之修訂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發行紅股」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在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將按於公開發售下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之基準，在毋須支付額外款項之情況下向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發行之紅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未償還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附有權利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211港元轉換合共30,805,687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期」	指	可換股票據延期七年，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不時之持有人
「發售股份」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之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認購之899,022,397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之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提呈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相關持有人
「參與者」	指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客戶；(v)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在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後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沈毅斌女士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